

证券代码: 300234

证券简称: 开尔新材

公告编号: 2021-038

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杭州义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售其参股
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1、交易标的：杭州义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义通投资”，开尔新材作为其有限合伙人，持有 99.29% 合伙份额）持有的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祥盛环保”）25% 的股权。

2、交易进展：2021 年 1 月 4 日，义通投资与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创环保”）、陈荣及陈万天签署了《股权收购协议》及相关协议，约定中创环保以 17,700 万元的现金对价受让义通投资持有的祥盛环保 25% 股权；截至本公告日，义通投资已收到中创环保支付的交易对价 9,000 万元，并配合完成了 12.71% 的股权交割手续；根据《股权收购协议》约定，义通投资就此前诉浙江华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沃投资”）、陈荣、陈万天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并于近日收到了法院准予撤诉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日，义通投资仍持有祥盛环保 12.29% 的股权，根据相关协议约定，2021 年 6 月 30 日前，中创环保需支付给义通投资剩余股权转让款 8,700 万元。

近日，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义通投资的

通知，义通投资收到了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案号：（2020）浙 01 民初 1206 号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义通投资因与华沃投资、陈荣、陈万天就祥盛环保股权转让一事发生纠纷，于 2020 年 5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诉讼”），并收到法院出具的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。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杭州义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售其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0）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2021 年 1 月 4 日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批准，义通投资与中创环保、陈荣及陈万天签署了《股权收购协议》及相关协议，约定中创环保以 17,700 万元的现金对价受让义通投资持有的祥盛环保 25% 股权。2021 年 3 月 23 日，义通投资收到中创环保支付的第一期交易对价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2021 年 3 月 29 日，义通投资收到中创环保支付的第二期交易对价人民币 4,000 万元。2021 年 5 月 6 日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批准，义通投资与中创环保及陈荣签署了《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，对《股权收购协议》第 2.3.2 条“交易对价支付安排”中关于第三期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约定进行了调整。详细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杭州义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售其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、013、014、034）及相关公告。

2021 年 5 月 7 日，义通投资根据《股权收购协议》约定向法院提出了撤诉申请，并于近日收到了法院裁定准予撤诉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义通投资仍持有祥盛环保 12.29% 的股权，公司将积极推动祥盛环保股权转让事宜，

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、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